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FA90-01

修正案号: 39-7405

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尾部频闪灯电源电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900EX型飞机(生产线上已完成达索航空M5741改装的除外)和所有序号(S/N)在142(含)以上的Falcon 900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2-0162

2012年8月29日

- 2.达索航空(Dassault Aviation) 服务通告 F900-431 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3.达索航空 (Dassault Aviation) 服务通告 F900EX-437 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尾部频闪灯电源电缆和液压管路出现相互磨损跳火,造成液压管路损伤,进而影响飞机安全飞行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5天或者200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:按照飞机机型的适用性,按照达索航空(Dassault Aviation)服务通告F900-431或者F900EX-437指南的要求,完成飞机尾部频闪灯电源电缆布线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- **B**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9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596921